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ll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主 要 交 易 — 出 售 可 換 股 票 據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於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滙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定義見本通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0頁。倘若閣下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本通函所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滙中心32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10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1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該協議」	指	Yearwise與Equity Spin就該交易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以及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訂立之補充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完成該交易；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轉換」	指	Equity Spin建議行使可換股票據之轉換權，轉換為HMIL之股份；
「轉換價」	指	可換股票據之轉換價為每股HMIL股份0.15港元；
「可換股票據」	指	由HMIL發行，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日到期，未償還本金額為131,000,000港元之8%可換股票據，為根據該協議出售之標的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於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滙中心30樓舉行以批准與該交易有關之事項之股東特別大會；
「Equity Spin」	指	Equity Spin Investments Limited，內蒙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MIL」	指	Hennabun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HMIL股份」	指	HMIL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
「內蒙」	指	內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交易」	指	建議根據該協議出售可換股票據；及
「Yearwise」	指	Yearwise Finance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Will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執行董事

莊友衡先生
金紫耀先生
盧更新先生
王迎祥先生
王林先生

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滙中心32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炳昌先生
繆希先生
中島敏晴先生
連慧儀女士
劉劍先生

敬啟者：

主要交易 — 出售可換股票據

緒言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Equity Spin與Yearwise訂立該協議，據此，Equity Spin同意購買，而Yearwise同意出售其於可換股票據之權利、所有權及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根據該協議擬定進行之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所規定之該交易詳情。

該協議之條款

日期：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i) 賣方：Yearwise

(ii) 買方：Equity Spin

董事會函件

(iii) 賣方擔保人：本公司。

(iv) 買方擔保人：內蒙。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和所信，內蒙及內蒙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

條款： 須待下列條件達成：—

(i) Yearwise同意向Equity Spin出售Yearwise於可換股票據之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代價為100,000,000港元；及

(ii) 代價應以現金按下列方式支付：

(a) Equity Spin於簽署該協議後支付25,000,000港元之可退還按金，佔總代價之25%；及

(b) 75,000,000港元之結餘將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Equity Spin須支付之代價，乃經Yearwise與Equity Spin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到HMIL之發展，以及HMIL於完成後之綜合資產淨值。

條件： 該協議須待下列條件（「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i) Equity Spin之最終控股公司內蒙，已就Equity Spin根據該協議擬定購買可換股票據以及其後全面行使可換股票據之轉換權利轉換為HMIL之股份取得其股東之批准（按上市規則之規定）；

(ii) Yearwise之最終控股公司本公司，已就根據該協議擬定出售可換股票據取得其股東之批准（按上市規則之規定）；

(iii) Equity Spin完成及滿意HMIL及其附屬公司之法律及財務盡職審查結果，以及HMIL遵守可換股票據條款之狀況；及

(iv) 因應Equity Spin購買及轉換可換股票據而導致Radland International Limited、富聯財務策劃有限公司、Chung Nam Commodities Limited及中南證券有限公司之持股結構之變動，根據有關法律及規例須取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及任何其他有關機構之所有必須批准。

倘若條件並未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或Equity Spin及Yearwise可能同意之其他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以前達成或獲豁免(就上文(iii)及(iv)而言)，則按金將不計息退還予Equity Spin，而該協議亦將予終止，而各方除就先前之違反事項外，不可向對方提出進一步索償。

Radland International Limited、富聯財務策劃有限公司、Chung Nam Commodities Limited及中南證券有限公司均為HMIL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完成： 於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就上文(iii)及(iv)而言)後之第三個營業日(或各方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完成。倘若完成並未按該協議發生，按金將不計息退還予Equity Spin。

可換股票據之條款

可換股票據之條款載列如下：

發行人

HMIL，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本公司持有約35.55%。

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

131,000,000港元

發行日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到期

可換股票據將於緊接發行日十週年前一日到期。於到期時，在可換股票據並未被贖回或轉換之情況下，HMIL將償付可換股票據。

利息

可換股票據將按每年8%計息，於每月支付。

轉換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於發行日後任何時間，直至可換股票據到期日(不包括該日)前七天，以500,000港元或其倍數，轉換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為HMIL之股份。可換股票據不會於到期時自動轉換。

轉換價

可換股票據之初步轉換價為每股HMIL股份0.25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一月，由於曾發行HMIL股份予第三方，故其轉換價已調整至每股HMIL股份0.15港元。

提早贖回

HMIL可選擇於發行日後任何時間，直至可換股票據到期日(不包括該日)前七天，以可換股票據未償還本金額之100%，連同累計利息贖回可換股票據。倘若可換股票據於到期時並未被贖回或轉換，HMIL將償付可換股票據。

於轉換時發行之股份

於轉換可換股票據時將予發行之HMIL股份將會在發行時彼此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與於相關轉換日期之已發行HMIL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倘若可換股票據以轉換價每股HMIL股份0.15港元悉數轉換，將合共發行873,333,333股HMIL股份。此等HMIL股份佔HMIL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0.27%，並佔HMIL轉換可換股票據後將予發行之新HMIL股份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50.07% (假設HMIL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轉換日期再無發行其他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MIL由本公司間接持有約35.55%權益，而內蒙則間接持有約1.15%權益。HMIL之其餘股權由另外八間公司(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一間獨立金融機構及兩名獨立第三方間接持有。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之投票權

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將不可因作為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而擁有任何出席HMIL任何會議或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轉讓

可換股票據將可按授權面值500,000港元轉讓。

轉換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得悉Equity Spin將於完成後實際可行時間內盡快全面行使可換股票據之轉換權(須取得監管機構之所有必須批准)，以轉換為HMIL股份。

一般資料

HMIL透過附屬公司，從事投資控股、提供包括證券經紀、商品交易、借貸、保證金融資及企業財務顧問，以至坐盤交易及直接投資之金融服務。

HMIL之股份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HMIL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分別約為421,200,000港元及222,600,000港元。根據截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HMIL之資產淨值約為108,6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HMIL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62,700,000港元。

本公司透過各附屬公司，從事物業投資、證券買賣投資、提供證券經紀及金融服務，以及投資於焦煤及相關燃氣化學業務。Yearwise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內蒙透過各附屬公司，從事貨品買賣、提供金融、證券買賣、物業持有及投資活動。Equity Spin為內蒙的全資附屬公司，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出售131,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之代價100,000,000港元，乃經Yearwise及Equity Spin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反映每股HMIL股份0.1145港元之實際轉換價較(i)每股HMIL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資產淨值0.101港元有13.37%溢價；(ii)每股HMIL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未經審核資產淨值0.125港元有8.4%折讓；及(iii)Equity Spin全面轉換可換股票據後每股HMIL股份之備考資產淨值0.137港元有16.42%折讓。

本公司於HMIL之權益由35.55%攤薄至17.75%，將有約3,900,000港元視作收益，此乃根據每股HMIL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資產淨值計算，並已就

轉換可換股票據之影響作出調整。另一方面，出售可換股票據將導致31,000,000港元之損失。因此，出售可換股票據之淨影響為虧損淨額27,100,000港元。

於完成該協議後，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將會減少131,000,000港元，現金將會增加100,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其中25,000,000港元已根據該協議以可退還按金方式自Equity Spin收取。代價較可換股票據之賬面淨值虧蝕約31,000,000港元。完成該協議應不會對本集團之負債有任何重大影響。

進行該交易之原因及益處

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日及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所發出之公佈及通函所述，可換股票據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發行予本公司。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初步為146,000,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償還本金額為131,000,000港元。

董事會認為，儘管可換股票據之代價較賬面淨值之虧蝕，引致出售可換股票據虧損31,000,000港元，但出售可換股票據可增加本集團之現金約99,500,000港元(扣除開支後)，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投資機會。此外，於轉換可換股票據後，本公司於HMIL之權益將由35.55%攤薄至17.75%，並會錄得未經審核視作出售收益為數約3,900,000港元。因此，董事會認為出售可換股票據的條款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董事會已進行審閱和評估本集團之現有投資及可利用之投資機會。出售可換股票據為其中一項措施，以調整本公司於HMIL之投資金額，讓本公司可將出售所得款項用作營運資金及用於其他投資機會。董事會認為，與等待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五年償還相比，將該筆約99,500,000港元(扣除開支後)可動用現金用於其他投資機會，對本公司及其股東較為有利。

上市規則之含義

根據上市規則，該協議擬定進行之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

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81條載述股東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如下。

董事會函件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將以舉手形式就所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除非於宣佈舉手投票結果時或之前，以下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有關會議之主席；
- (ii) 至少有三名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
- (iii) 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之任何股東，且彼等所持之投票權，不少於有權於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之總投票權之十分之一；或
- (iv) 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之一名或多名股東，且其所持附帶權利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之繳足金額，合共不少於所有附帶有關權利之股份之繳足總金額之十分之一。

推薦建議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並推薦閣下投票贊成將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該交易之決議案。

倘若閣下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本通函所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滙中心32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另亦敬希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金紫耀
謹啟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1. 債務聲明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債務總額約為41,900,000港元。本集團之未償還銀行借貸約為16,900,000港元,由本集團若干土地及樓宇和投資物業以及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本集團已抵押其所有已上市投資,以擔保來自受規管證券交易商之保證金融資信貸。

本公司亦已為一間聯營公司獲授之銀行信貸而提供30,000,000港元之公司擔保。

除上述者及集團間之負債外,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未償還之任何已發行或同意發行之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用證、債權證、按揭、抵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負債。

2. 財務及貿易前景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為124,500,000港元,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131,700,000港元,而每股虧損為0.064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權益為311,600,000港元,而淨流動資產為47,600,000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11,400,000港元。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完成出售可換股票據後,本集團將會透過多家附屬公司從事(i)物業投資;(ii)投資買賣證券;(iii)提供證券經紀及金融服務;及(iv)投資於焦煤及相關燃氣化學業務。

董事會將會繼續審閱及評估現有投資之表現以及其他可利用之投資機會。董事會或會採取所需措施以調整各項投資之金額,以使各項投資會於預期之時間表內對本集團作出貢獻。董事會將會進一步招聘相關之有經驗專業人才加入管理隊伍及監察有關業務進度及發展。

3.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計及目前可動用財務資源、借貸及將從該交易中收取之現金代價後,在沒有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目前需要。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及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規定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持有之權益及淡倉)，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	股份總數	股權概約 百分比
王迎祥先生	個人	78,948,000	2.3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及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規定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持有之權益及淡倉)，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

(b) 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及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而附有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在任何情況下均可投票之權利。

名稱／姓名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626,560,000	18.31%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附註1	182,959,363	5.35%
王斌	250,000,000	7.31%

附註1：中島敏晴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而附有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在任何情況下均可投票之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已公佈經審核賬目之日期)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資產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資產中，董事概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ii) 董事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對本集團之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

4.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任何成員公司進行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法律程序，而據董事所知，亦概無任何待決或威脅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被視為與本集團之業務（董事及其聯繫人士獲委任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之權益之該等業務除外）有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出現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6.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曾訂立下列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範圍內訂立之合約）。

- (i)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富聯財務策劃有限公司與中南證券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委任(i)中南證券有限公司為配售代理，以竭盡所能基準按轉換價每股股份0.5港元（其後調整至每股股份0.45港元（可予調整））配售本公司所發行本金總額達80,000,000港元（隨後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訂立之協議減少至55,000,000港元）之一系列可換股可贖回票據；及(ii)富聯財務策劃有限公司就配售可換股票據擔任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 (ii)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富聯財務策劃有限公司與中南證券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委任(i)中南證券有限公司為配售代理，以竭盡所能基準按每股股份0.30港元之價格配售90,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及(ii)富聯財務策劃有限公司就配售股份擔任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 (iii)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並非關連人士）訂立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委任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為配售代理，按每股股份0.24港元之價格配售17,640,000股新股份；
- (iv)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鄒篤舜（「鄒先生」，作為賣方，並非關連人士）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Pleasure Developments Limited（「Pleasure Developments」），

作為買方) 訂立協議(「Wide Asia買賣協議」)，據此(其中包括)，鄒先生同意出售而Pleasure Developments同意購買28股Wide Asia Shipping S.A.(「Wide Asia」)股份，代價為17,472,000港元；

- (v)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Wide Asia(作為授出人)與Pleasure Developments(作為承授人)訂立協議，據此(其中包括)，Wide Asia同意以代價1.00港元授予Pleasure Developments認購期權，可按行使價5,000,000美元認購Wide Asia股份；
- (vi) Alpha Aim International Limited(「Alpha Aim」)與認購人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訂立之轉讓文據，據此，Alpha Aim以代價1美元收購1股發德澳門投資國際有限公司(「發德澳門」)股份；
- (vii) Alpha Aim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向發德澳門發出之認購函件，表示同意以代價9美元認購9股發德澳門股份；
- (viii)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作為借方)與迦迅財務有限公司(作為貸方)就一筆12,000,000港元貸款訂立貸款協議。該筆貸款為無抵押，以固定利率2厘計息，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三日到期，而該筆貸款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悉數償還；
- (ix)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日，Wide Asia與Pleasure Developments訂立首份終止契據，藉以(其中包括)終止訂約雙方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期權協議；
- (x)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日，Pleasure Developments與鄒先生訂立第二份終止契據，以終止鄒先生於Wide Asia買賣協議中向Pleasure Developments作出之若干承諾；
- (xi)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日，Pleasure Developments與吳楚霞女士(並非關連人士)訂立出售協議，據此，Pleasure Developments同意(其中包括)向吳楚霞女士出售28股Wide Asia股份，註銷費為38,000,000港元；
- (xii)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一日，Alpha Aim與劉大業訂立買賣單據及轉讓文書，以代價10美元收購10股發德澳門股份；
- (xiii)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一日，劉衍泉、劉大業、張國華、Alpha Aim與發德澳門訂立關於發德澳門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訂立之股東協議之終止契據；

- (xiv)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與結好投資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以配售一系列總本金額達200,000,000港元之不計息可換股可贖回之票據於發行日期起計第五週年到期；
- (xv)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二日，發德澳門、劉衍泉、劉大業、張國華、Alpha Aim與Vision Gate Enterprises Limited (「Vision Gate」) 訂立有關發德澳門之股東協議；
- (xvi)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九日，本公司、富聯財務策劃有限公司及中南證券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以每股配售股份0.168港元之配售價配售274,000,000股股份；
- (xvii)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德澳門、Alpha Aim、Vision Gate與Next Method Limited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截止日期；
- (xviii)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七日，發德澳門、劉衍泉、劉大業、張國華、Alpha Aim、Vision Gate、Next Method Limited與Rightmind Development Limited訂立有關發德澳門股東協議之附加契據；
- (xix)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漢基」) (作為貸方) 與本公司 (作為借方) 訂立10,000,000港元之貸款協議。該筆貸款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悉數償還；
- (xx)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日，漢基 (作為貸方) 與本公司 (作為借方) 訂立5,000,000港元之貸款協議及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之延長還款信件。該筆貸款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悉數償還；
- (xxi)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Leapfly Limited與莊友堅訂立有關天津市凱聲汽車維修有限公司註冊資本之有條件認購期權契據；
- (xxii)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迦迅財務有限公司 (作為貸方) 與本公司 (作為借方) 訂立8,000,000港元之貸款協議。該筆貸款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悉數償還；
- (xxiii)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八日，天津市寧發進口汽車維修服務中心與莊友堅訂立合資企業協議，並取代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八日由莊友道與莊友堅訂立之前合資企業協議；
- (xxiv)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九日，迦迅財務有限公司 (作為貸方) 與本公司 (作為借方) 訂立10,000,000港元之貸款協議。該筆貸款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悉數償還；

- (xxv)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富聯財務策劃有限公司與Super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訂立轉讓契據；
- (xxvi)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日，本公司與Hennabun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就分別以代價7,800,000港元及41,000,000港元出售Super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及將Super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欠付之股東貸款轉讓予Top Ultimate Limited訂立協議；
- (xxvii)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迦迅財務有限公司(作為貸方)與本公司(作為借方)訂立2,000,000港元之貸款協議。該筆貸款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悉數償還；
- (xxviii)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中南證券財務有限公司(作為貸方)與本公司(作為借方)訂立無抵押備用信貸融資50,000,000港元之協議。該信貸融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被動用；
- (xxix)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迦迅財務有限公司(作為貸方)與本公司(作為借方)訂立2,000,000港元之貸款協議。該筆貸款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悉數償還；
- (xxx)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明樂企業有限公司(作為貸方)與本公司(作為借方)訂立40,000,000港元之貸款協議。該筆貸款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悉數償還；
- (xxxi)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作為貸方)與Winning Horse Limited(作為借方)訂立10,000,000港元之貸款協議。該筆貸款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悉數償還；
- (xxxii)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八日，本公司(作為貸方)與內蒙(作為借方)訂立20,000,000港元之貸款協議。該筆貸款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悉數償還；
- (xxxiii)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作為貸方)與Winning Horse Limited(作為借方)訂立10,000,000港元之貸款協議。該筆貸款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悉數償還；
- (xxxiv)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作為貸方)與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作為借方)訂立5,000,000港元之貸款協議。該筆貸款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悉數償還；
- (xxxv)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美信國銀資本有限公司及智通資源有限公司，就買賣美投國際集團煤業投資控股公司(「美投」)之股份訂立一項有條件買賣協議；

- (xxxvi)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三日，Alpha Aim與歐陽啟初先生，就出售發德澳門股份及轉讓股東貸款所訂立之協議。該筆貸款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悉數償還；
- (xxxvii)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作為貸方)與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作為借方)訂立5,000,000港元之貸款協議。該筆貸款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悉數償還；
- (xxxviii)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作為貸方)與迦迅財務有限公司(作為借方)訂立4,500,000港元之貸款協議。該筆貸款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悉數償還；
- (xxxix)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作為貸方)與Be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借方)訂立20,000,000港元之貸款協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中10,000,000港元貸款經已償還；
- (xl)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本公司(作為貸方)與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作為借方)，就一項8,000,000港元貸款簽訂貸款協議。該筆貸款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悉數償還；
- (xli)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七日，本公司(作為貸方)與迦迅財務有限公司(作為借方)，就一項15,000,000港元貸款簽訂貸款協議。該筆貸款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悉數償還；
- (xlii)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時安集團有限公司、智通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李偉龍先生，就買賣美投股份訂立協議；
- (xliii)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作為貸方)及嶋崎幸司(作為借方)，就一項15,000,000港元貸款簽訂貸款協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中5,000,000港元貸款經已償還；
- (xliv)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作為貸方)及Kitchell, Osman Bin(作為借方)，就一項22,500,000港元貸款簽訂貸款協議。該筆貸款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悉數償還；
- (xlv)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作為貸方)與周錦華(作為借方)，就一項25,000,000港元貸款簽訂貸款協議。該筆貸款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悉數償還；
- (xlvi)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明樂企業有限公司(作為貸方)與本公司(作為借方)，就一項25,000,000港元貸款簽訂貸款協議。該筆貸款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悉數償還；
- (xlvii)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本公司與Freeman China Limited，就買賣Leapfly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所訂立之一項有條件協議；及
- (xlviii) 該協議。

7. 一般事項

- (i) 本公司秘書為翁美儀，持有語言及法律碩士學位，並為香港公司秘書公會及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
- (ii)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李群貞，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iii)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iv)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位於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滙中心32樓。
- (v)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於直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內，在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滙中心32樓)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本附錄二第6段所披露之重大合約；
- (iii) 本公司分別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iv) 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二月七日之本公司通函，內容有關收購美投之25%權益、出售發德澳門之權益及轉讓股東貸款及計劃重續一般授權；及
- (v) 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之本公司通函，內容有關收購美投之25%權益。



Will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茲通告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於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滙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Yearwise Finance Limited(「Yearwise」)及Equity Spin Investments Limited(「Equity Spin」)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以及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所訂立之補充協議(「該協議」)，據此，Yearwise同意向Equity Spin出售Yearwise於Hennabun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發行之本金額為131,000,000港元，並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日到期之可換股票據之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代價為100,000,000港元(一份註有「A」字樣之協議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協議所述之該交易及作出彼等絕對酌情認為就協議之生效及實行根據協議預計之安排而言為必要或權宜之一切該等行動及事情以及簽署該等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金紫耀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滙中心32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隨函奉附供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有權出席大會並有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表其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於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一名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委任代表出席同一股東會議。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委任人屬法人團體，則須加蓋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續會或投票(視情況而定)(文據上列名之人士須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滙中心32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則屬無效。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代其就有關股份在大會上投票，猶如彼乃有關股份之唯一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則出席大會之持有人中，只有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6.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莊友衡先生、金紫耀先生、盧更新先生、王迎祥先生及王林先生)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炳昌先生、繆希先生、中島敏晴先生、連慧儀女士及劉劍先生)組成。